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專用運貨工具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094003716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096002772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1000006954 號函修正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1010022121 號函修正第 4 點、第 15 點及第 5 點附件 2、第 7 點附件 3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103140099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1105000595 號函修正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港區管理機關)為建立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本港區)事業之貨櫃(物)跨自由港區間、本港區與海空港管制區間一致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於自由貿易港區貨況追蹤資訊平台建置完成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用運貨工具，係指下列供本港區事業之貨櫃(物)於跨自由港區間、本港區與海空港管制區間及本港區內不同管制區間之運送，並經本港區管理機關核准登記之運貨工具：

(一) 專用車隊：指供載運自由港區事業貨櫃(物)之貨櫃拖車、載貨卡車、郵務車、快遞業者貨車、與自由港區業者訂定契約之汽車運輸業之車輛或自由港區事業依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申請核准之保稅卡車。

(二) 專用貨箱：指供載運自由港區事業貨物之貨箱或自由港區事業依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申請核准之保稅貨箱。

本要點所稱專用運貨工具業者，係指經營專用車隊業者或專用貨箱所有人。

三、專用運貨工具應具備有堅固之構造與嚴密之封閉設備及加鎖設備。

四、申請經營專用車隊者，應於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填妥下列資料，向本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登記：

(一) 車隊業者(機關、公司或行號)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負責人姓名。

(二) 運貨工具廠牌、引擎號碼、載重量(總聯結重量)及牌照號碼，並繳交行車執照影本。

(三)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所有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依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申請核准為保稅卡車之自由港區事業，不在此限。

(四) 前款依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申請核准之保稅卡車，應檢具海關核發之保稅運貨工具執照影本。

五、申請經營專用貨箱者，應於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填妥下列資料，向本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登記：

(一) 貨箱所有人(機關、公司或行號)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負責人姓名。

(二) 貨箱之規格及數量。

- (三)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所有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依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申請核准之保稅貨箱之自由港區事業，不在此限。
- (四) 檢具實物或照片以供審查。但依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申請核准之保稅貨箱，應檢具海關核發之保稅運貨工具執照影本。
- 前項得申請經營專用貨箱者，以自由港區事業或專用車隊之運輸業者為限。
- 六、申請登記之專用車隊業者，經本港區管理機關審查符合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者，發給業者專用車隊核准通知及標誌（如附件一），各有關機關（構）可由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查詢核准訊息。
- 前項專用車隊標誌應載明專用車隊業者名稱、車輛牌照號碼、使用期限、核發單位及編號。
- 七、申請登記之專用貨箱所有人，經本港區管理機關審查符合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者，發給所有人專用貨箱核准通知及標誌（如附件二），各有關機關（構）可由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查詢核准訊息。
- 前項專用貨箱標誌應載明專用貨箱所有人名稱、使用期限、核發單位及編號。
- 八、經本港區管理機關發給專用運貨工具業者之專用車隊或專用貨箱核准通知及標誌，於其他自由港區亦適用之。
- 九、專用車隊業者與委託載運人應共同填具專用車隊載運自由港區事業貨櫃（物）運送聯保單（如附件三），送交本港區管理機關備查，並負責將貨櫃（物）運達目的地。
- 前項專用車隊業者與委託載運人如為同一業者，則無須填具上開聯保單，但應填具專用車隊載運自由港區事業貨櫃（物）運送具結保證單（如附件四），送交本港區管理機關備查。
- 十、專用運貨工具核准登記之期限為二年，期滿應重新登記。專用運貨工具業者與委託人解約或依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登記之專用運貨工具業者與運貨工具資料如有異動時，應即向本港區管理機關報備。
- 專用運貨工具如有報廢或不做原目的使用情事者，專用運貨工具業者應向本港區管理機關申請註銷並繳回專用運貨工具標誌；如有新增並經本港區管理機關審查合格者，由本港區管理機關發給專用運貨工具標誌。
- 前項所稱專用運貨工具標誌包括專用車隊標誌及專用貨箱標誌。
- 十一、專用車隊或載運專用貨箱之車輛及司機入出本港區之審核，由權責機關（構）依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二、經核准登記為專用車隊者，應將專用車隊標誌黏貼於駕駛座前方擋風玻璃處，每一車輛並應持有聯保單（或具結保證單）隨車備查。
- 經核准登記為專用貨箱者，應將專用貨箱標誌黏貼於貨箱明顯處，油漆所有人名稱及編號。
- 十三、專用車隊載運貨櫃（物）或載運專用貨箱之車輛，應依海關規定之手續及核發之文件申辦裝貨或卸貨。如貨物因體積過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使用

具封閉設備之運貨工具者，應立即向所在地海關提出專案申請裝貨或卸貨。載運專用貨箱之車輛應為專用貨箱所有人指派之車輛。但不以專用車隊或專用貨箱所有人之車輛為限。

- 十四、專用車隊載運貨櫃（物）應依海關指定路線或時限，將貨櫃（物）運達目的地，中途不得無故逗留或繞道他處。
- 十五、專用車隊載運貨櫃（物）或載運專用貨箱之車輛運送途中，如遇交通事故或其他突發事件致嚴重受損、不能行駛或封條遭破壞者，專用車隊或載運專用貨箱之車輛負責人應立即向起運地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並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
- 十六、專用車隊載運貨櫃（物）或載運專用貨箱之車輛，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專用車隊或載運專用貨箱之車輛負責人應立即向起運地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並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七、本港區管理機關得視需要不定期對專用運貨工具進行查核。

附件一

<p>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p> <p>交通部 航空局</p> <p>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p> <table border="1"><tr><td><p>業者名稱：</p><p>車牌號碼：</p><p>使用期限：</p><p>核發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p><p>編號：</p></td></tr></table>	<p>業者名稱：</p> <p>車牌號碼：</p> <p>使用期限：</p> <p>核發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p> <p>編號：</p>
<p>業者名稱：</p> <p>車牌號碼：</p> <p>使用期限：</p> <p>核發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p> <p>編號：</p>	

格式：長×寬：11.9cm×18.3cm（含框）

附件二

<p>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貨箱標誌</p> <p>交通部 航 港 局</p> <p>交通部 民 用 航 空 局</p> <p>所有人名稱：</p> <p>使用期限：</p> <p>核發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p> <p>編號：</p>

格式：長×寬：11.9cm×18.3cm（含框）

附件三

專用車隊載運自由港區事業貨櫃（物）運送聯保單

具結人

受託人(專用車隊運輸公司)

委託人(港區事業)

保證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將載運之貨櫃（物）依有關規定，安全無缺運至目的地。在未抵達目的地前，絕不擅行起卸，亦不擅自開櫃，如中途發生車輛損壞、運輸中斷、封條遭破壞等意外，願以最快方法通知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另中途若發生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以致貨物短少者，願即刻以書面向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告，並負責補繳短少貨物之進口稅費。特此具結。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具結人

受託人（專用車
隊運輸公司）：

負責人姓名：（印鑑）

委託人（港區事
業）：

負責人姓名：（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專用車隊載運自由港區事業貨櫃（物）運送具結保證單

具結人

保證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將載運之貨櫃（物）依有關規定，安全無缺運至目的地。在未抵達目的地前，絕不擅行起卸，亦不擅自開櫃，如中途發生車輛損壞、運輸中斷、封條遭破壞等意外，願以最快方法通知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另中途若發生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以致貨物短少者，願即刻以書面向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告，並負責補繳短少貨物之進口稅費。特此具結。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具結人：

負責人姓名：

（印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